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4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康平县商务局、康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康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康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中共康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办）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是中共康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委）的常设办事机构。

中共康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外办）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接受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外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外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外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及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县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县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财政、金融发展、土地和价格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备案外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贯彻执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县工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县“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参与拟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规划，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了解掌握全县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创新型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十二）负责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措施建议。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全县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

（十四）协调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全县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三峡库区资金项目工作。

（十五）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

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六）拟订全县价格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的各项价格规定和统一调价方案。贯彻执行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按县授权制定和调整全县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听证制度。组织对农产品、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

（十七）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承担粮食和物资收购、存储、轮换调拨、销售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我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及救灾物资（棉被、棉褥、棉大衣等）储备，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指导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承担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推广粮食加工和物资储备科技成果和新技术。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县地方储备粮、临时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县粮油库存、物资储备检查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省、市、县关于外事工作的决定；起草全县外事工作规划和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全县外事工作的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相关决定、制度、规划情况。

（十九）统筹、规划、协调全县外事工作和相关活动；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开展调研；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外事工作；利用对外澳交往渠道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管理全县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区（县）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负责全县对外结好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全县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级领导出访工作；审批、审核全县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县因公出国护照（通行证）和其他证件。

（二十二）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县与外国驻华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县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

（二十三）负责在全县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以县政府名义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统筹、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来全县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的接待工作；统筹安排县级领导外事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和组织采访及重要涉外活动的宣传联络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外事事务干部和涉外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十五）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出国（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违纪事件。

（二十六）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拟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委员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

（二十七）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

（二十八）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十九）贯彻执行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地方性法规、省、市政府规章、政策制度及标准，指导军民融合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三十）落实国家、省、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和政策，负责驻康中省市直（军工）企业的联络协调、项目服务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协调中省市直（军工）企业与地方企业共建产业园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三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商贸发展规划，拟订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

（三十二）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和现代流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商贸流通业现代化建设。

（三十三）拟订全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

（三十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零售商促销、零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组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二手车、报废汽车、再生资源回收等实行行业管理。

（三十六）负责研究拟订全县会展经济发展目标、方向及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大型会展活动的服务工作，推进会展业对外开放。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县年度会展专项资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和管理。承担县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责。

（三十七）分析、研究全县外商投资情况，负责全县实际利用外资的调度、统计及分析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实际利用外资的动态。拟订全县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三十八）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对外招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重大招商项目的对外谈判，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经济开发区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协调工作。

（三十九）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对内开放相关措施，编制全县引进内资计划，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十）拟订和执行全县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县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提出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调控建议，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国家授权范围内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和进出口商品配额的管理工作，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监督我县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活动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及加工贸易的管理工作。

（四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工作，贯彻执行国际技术出口管制政策，负责组织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和科技兴贸产业发展。

（四十二）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负责全县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

（四十三）贯彻执行有关外商投资及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和规定，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直有关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工作，受理外商投诉。

（四十四）参与对外经济贸易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全县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外经贸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承担康平县外经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十五）制定全县外经贸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十六）县国动办牵头办理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动员准备、组织实施，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的综合协调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政府主责事项，与副主任单位共同办理涉及全县国防动员总体规划计划和综合协调事项。

（四十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制定本县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方案，负责县人民防空指挥所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人口疏散地域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人口疏散地域建设和疏散道路建设。

（四十八）编制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民防空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四十九）负责县管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加固改造、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五十）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防空警报系统、低空预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人民防空通信战备值勤、应急出勤、通信组网、空情预警和业务培训工作。

（五十一）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五十二）制定全县人民防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

理和监督。为县党、政、军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指挥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设现场指挥所，提供部分信息通信保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警报发布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军用毒剂和毒气的检测。

（五十三）履行战时人民防空职能，执行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命令，制定防空袭作战方案，发布防空袭警报，组织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组织灯火管制，指挥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五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五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十六）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1）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根据国家、省、市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信息。

2. 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1）加强发展规划制订、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强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生态补偿机制和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等职责。

4. 加强全县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和外贸出口工作。

5. 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五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1）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履行国家确定的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批、备案职责。（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本级建设投资计划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县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县本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县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有关县级专项规划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县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或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上报。

3.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4.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全县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5.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交通行业间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生产要素的运输综合平衡与调节，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

6.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药品流通以及拍卖、商业特许经营、成品油市场、家电维修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单用途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汽车报废回收、汽车销售、

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美容美发、洗染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零售商促销商等商贸流通领域的发展规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上述领域的监督管理。

7.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工作的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县财政局负责与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和市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党政综合室、项目投资审批室、社会事业价理商贸室、产业融合环资外事室、国防动员室（粮储室、军民融合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625.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5.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相同。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789.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3625.7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5.1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0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70.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96%。主要包 I 清洁取暖、光伏电站建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789.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无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2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13 万元，项目支出 337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89.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5.7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27 万元，占 7.29%；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71.81 万元，占 1.98%；卫生健康

支出 163.64 万元，占 4.51%；节能环保支出 2852.02 万元，占 78.66%；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万元，占 2.84%；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占 0.8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00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支出 12.92 万元，占 0.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27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8.2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5 万元，主要是人员日常办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预算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0.80 万元，主要粮食费用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2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92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63.6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51.48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进度完成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12.16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 2852.02 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637.17 万元，主要是清洁取暖煤改洁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预算安排。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14.85 万元，主要是清洁取暖集中供热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安排

5. 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项）103.08 万元，主要是飞地奖补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预算安排。

6. 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生产发展（款）基础设施建设（项）130 万元，主要是光伏电站项目支持，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年初预算安排。

7. 住房保障支出 12.92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9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一致。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与上年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一致。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上年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34.54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67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83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企业退休、留守、看护、遗属人员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进度完成。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企业退休、留守、看护、遗属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99.83 分，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将严格落实财政相关制度，加强经费支出监管。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9001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34.5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34.54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68		4.6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2.47		192.4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49.35		49.3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8.62		8.61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各项工作能够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完成									保证我局各项工作能够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0	0.91	3.3	3.003					规范资金使用	其他:改善资金使用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99	3.3	3.267					规范资金使用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4	1	1.6	1.6					规范资金使用	其他:改善资金使用管理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成本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	%	3.5	0.7	10	7				规范资金使用	其他:改善资金管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6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退休、留守、看护、遗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1			执行率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算		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离休干部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依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标准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		
				年度目标值									未完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100	天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100	100%	8.3	8.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98	98.0%	8.5	8.33					√	其他:规范资金使用	其他:改善资金使用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	自评得分	小计	89.8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	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3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注：GK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GK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GK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52.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2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5.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25.75	总计	62	3,62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5.75	3,625.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0	90.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010401	行政运行	158.22	158.2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00	12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	1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08	10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2	3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8	2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110301	大气	2,637.17	2,637.17					
2130505	生产发展	30.00	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25	15.2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4.85	214.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1.58	141.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90	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625. 75	255. 13	3, 370.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2	0. 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80		90. 8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 00		128.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58. 22	158.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92	38.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52	3.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38	29.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94	11. 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 08		10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92	12. 92				
2110301	大气	2, 637. 17		2, 637. 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 90		9. 9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4. 85		214. 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1. 58		141. 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 25		15. 25			
2130505	生产发展	30. 00		3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27	26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1	7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64	16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52.02	2,852.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08	103.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28.00	12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2	1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5.75	3,625.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5.75	总计	64	3,625.75	3,62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625. 75	255. 13	3, 370. 6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 00		128. 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80		90. 80
2010401	行政运行	158. 22	158. 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2	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94	11. 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52	3.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92	38.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92	12.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38	29. 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 08		103. 08
2110301	大气	2, 637. 17		2, 637. 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 90		9. 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1. 58		141. 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 25		15. 25
2130505	生产发展	30. 00		30. 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4. 85		214. 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34	30201	办公费	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8.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8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7.62	公用经费合计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